

65 年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

- 人民申請變更戶籍下行職業時「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所需繳驗證件釋義(65LBBZ01) 1
- 關於農地承受人能否自耕之認定及其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案件之審查對於當事人擬承受之耕地在其承受以前是否廢耕或如何使用?與申請人有無自耕能力均無直接關連,自無考慮之必要(65LBBZ02) 1

(三) 地籍法令

- 檢送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希遵照辦理(65LBCZ03) 1
- 凡增加使用戶籍謄本時,除法律規定者外,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分別核定(65LBCZ01) 5
- 轉發「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免用及續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修訂本(65LBCZ05) 5
- 函轉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補充說明(65LBCZ06)8
- 轉發內政部訂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65LBCA07) 8
- 為工務局於核發建築執照起造人產權分配及使用分配情形時均加以審核,嗣後有關更正證明各層所有權人乙節,請勿再向該局申請(65LBCA08) . 11
- 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產權分配及使用分配依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產權分配表審查登記乙案尚無不合,准予核備(65LBCA09) 11
- 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建物層數別計算疑義(65LBCA10) . . . 11
- 內政部函以「祭祠公業土地,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可否由該土地之使用人具結,並向法院公證後申請建築一案」(65LBCA11) 12
- 為市民曾○美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及郵局存證信函發給各項證件單獨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案(65LBCD12) 12
- 為市民曾○美持憑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地上權登記案(65LBCD13) 13
- 關於原由夫贈與其妻之不動產,嗣後再以夫妻聯合財產申報名義變更為夫所有疑義案(65LBCB14) 13
- 有關市民臧○德申請辦本市福住段 55-4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更正登記案請逕為補辦移轉登記(65LBCZ15) 13
- 國有土地權利書狀遺失聲請補發,應依行政院核示辦理(65LBCZ16) . . 14
- 本市雙連段二小段三九地號「水」(地目)地既係已規定地價之私有土地,並經移轉多次,應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65LBCB17) 14
- 基地所有人違反土地法第一○四條規定將土地移轉予第三人應如何處理處理案(65LBCB18) 14

- 關於美僑富○人購買臺中縣太平段 475-4 地號土地供興建教堂使用，該管臺中縣政府補行層報核備案(65LBCB19) 15
- 土地登記權利人住址為國外且以外文填寫時，應由當事人自釋為中文後再記於登記簿上，並將原文住址加註於備註欄內(65LBCZ20) 15
- 依民法第一一七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辦遺產管理人登記時，毋須繳附遺產稅證明文件，其代為申辦權狀遺失補發，應於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或無人承認繼承歸屬國庫時，再行依法核辦(65LBCC21) 15
- 市民林○玉等申請繼承登記案因被繼承人不動產分散在本市兩地政事務所轄內，應分別辦理，因申請登記證明檔僅有一份，於向其中一事務所申辦登記後收存歸檔致無法檢附向另一所申請登記發生困難，應如何辦理案(65LBCC22) 16
- 日據時期戶主死亡，依規定女子無繼承權，請准免列姓名於繼承系統表(65LBCC23) 16
- 林○來君申請林○揚遺產繼承登記案(65LBCC24) 16
- 郭○永申辦郭○所有士林區社子段葫蘆堵小段一五二號土地等繼承登記案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5.8.16(64)年度家訴字第一六一號民事判決確定有案，地政機關自應依判決確定辦理登記，如繼承人有錯誤或遺漏，依司法行政部 60.10.30 臺(60)函民決字第九一〇八號函規定，得由主張權利之人提塗銷登記之訴(65LBCC25) 17
- 為同一物之抵押權與所有權歸同一人後，未依法聲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前，復將其所有權移轉與他人，現所有權人應如何，辦理登記乙案(65LBCB26) 17
- 日據時期設定抵押權並登記於現行登記簿中，原權利人已無從查考准由原設定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單獨聲請塗銷登記(65LBCI27) . . 18
- 工務局建議都市計劃內農地移轉案請逕依都市計劃及地籍套繪予以審核，免由申請人檢附分區使用及細部計劃已否公佈之證明以資簡化乙案，轉請查照辦理，除移轉土地位於計劃線邊緣，確無法認定於細部計劃範圍以內或以外者，請儘量參閱細部計劃與地籍套繪圖核辦，至所需套繪圖，請自備感光紙逕洽該局第二科辦理(65LBCB28) 18
- 內政部轉示測量用儀器，如比例尺、捲尺、測繩等經檢定所檢定合格者均蓋「同」字圖印(65LBCZ29) 19
- 市民林○葉申請退還複丈費乙案得准予辦理(65LBCZ30) 19
- 已申辦建物複丈之合法建物，在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前，嗣因基地分割等合法原因，再申請基地號變更勘測時，應予受理(65LBCZ31) . . . 19
- 檢送土地複丈成果表格式一份，請自六十六年元月三日起實施(65LBCZ32) 20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農會為應實際需要，准以都市計劃農業區內興建糧倉案(市公報 65 只 47 期)(65LBDZ33) 22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營利事業合併為生產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卅三條規定免徵不動產移轉

契稅者，無稽繳納監證費案(65LBFE34)	22
• 檢送「加強督導考核現值申報及核發土地增值稅等工作連繫會議紀錄(65LBFZ35)	22
• 本府舉辦公共工程使用臺灣銀行等管有土地如非屬各級政府機關所有，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65LBFZ36)	24
(六) 徵收及徵用法令	
• 為本府工務局核發(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二)徵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規定為八個月(65LBGZ37)	24
• 徵收私有土地尚未建築超額土地，於標售後所得價款，除歸還辦理徵收及各項補償墊款本息外，如有溢餘，可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五九條規定撥充修建公共設施之用(65LBGZ38)	25
• 奉交議臺北市政府辦理松山路拓築工程，撥用臺灣省警務處管有之省有土地五筆，其撥用公地地價，不足抵繳同一工程受益區範圍內所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否予以補繳乙案(65LBGZ39)	2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在領款憑證或公文書上，僅簽姓名或僅簽名，未簽全姓名，如能證明確係出於其本人之意思所為者，難謂不生簽名之效力(65LCZZ40)	25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65LEAZ41)	26
(二) 一般行政	
• 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實施要點」(65LEBZ42)	27
• 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訂定四項注意事項，請飭屬知照並切實依照辦理(65LEBZ43)	28

人民申請變更戶籍上職業為「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所需繳驗證件釋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12.14 北市地三字第二五四一一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5.12.7 北市警戶字第○一○五四九一號致各區戶政事務所
函副本辦理，茲檢送該函影印本一份。

人民申請變更戶籍上職業登記為：「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所需
繳驗證件釋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 各區戶政事務所 65.12.7 北市警戶字第○一○五四九一號

說明：

- 一、本局 65.7.12 北市警戶字第○四四九一四號函(副本送臺北市政府局政局、地政處)
計達。
- 二、參照臺灣省警務處 65.9.19 警戶字第一一八二五○號函(刊載六十五年秋甲字第廿
七期通報)內引臺灣省地政局六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收簽字第八六三號受會案件答復
表：「查職業「自耕農」係指其本人確有耕作勞力現正從事於耕作自有土地者，應具
備土地所有權狀。「佃農」係指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用地人之農地者，應
具備公(私)有耕地租約。「僱農」係指其目前實質上確實受僱從事勞力耕作者，應具
備僱主之證明。「半自耕農」係指具有自耕農與佃農兩者之身分者，上開農民總稱為
「農」亦均應指其現在係確實從事勞力耕作的農民。
- 三、本案經箋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5.11.20 北市地三字第二三四三五號函復：「除臺灣
省地政局函復臺灣省警務處各點外，尚有承領公有耕地農戶，此種農戶在未繳清承
領土地地價前，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不能成為自耕農，亦不能列為佃農或僱農，
其申請職業變更為農時，應提出承領公地證書。」
- 四、副本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本局第六科(四份)。

關於農地承受人能否自耕之認定及其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案
件之審查，對於當事人擬承受之耕地在其承受以前是否廢耕或如何
使用？與申請人有無自耕能力均無直接關連，自無考慮之必要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12.9 臺內地字第七一五三六七號

說明：復貴府 65.11.24 府民地己字第九七四八九號函及附件

檢送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希遵照 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2.27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九二三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五四○號函：「主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
駁回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如附件)，函請查照並轉行切實辦理。說明：本部鑑於省
市各地政事務所對於駁回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方式未盡一致，人民迭有煩言，特參
照現行法，實際需要，並兼顧順便民原則，擬訂「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注意事項」
草案乙種，於本月間邀集司法行政部及省市地政機關研商竣事」辦理。

二、有關執行細節，本處另以補充規定予以說明。

三、副本(均含附件)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

一、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聲請案件，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應予駁回者，應填具土地登記駁回理由書(附格式三)，詳列理由一次駁回之。嗣後就同一案件，如再有以其他理由駁回之情事，除可歸責於聲請人者外，審查人員應受相當之處分。

五、依前項規定為駁回登記時，應由審查人員以駁回理由簽辦單(附格式一)先行簽准後，始得為之。

六、駁回登記聲請案件，應將全部登記聲請書件發還聲請人，其與駁回理由有關之書件，應加蓋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駁回之章」，註明聲請收件日期字號，如有必要，並得將該項書件影印存查。

四、駁回理由書連同應退還之書件，應以郵政掛號寄送聲請人，但在郵寄之前，得由聲請人自行向地政事務所領取。

五、土地登記聲請案件經駁回後，即告結案。登記收件簿內該件收件號備註欄內，應註明「駁回」並加註日期，以備查考。

六、聲請人不服駁回者，應於接到駁回理由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其異議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但聲請人認為可以補正者，得於上開期限內補正。

七、聲請人為防止其登記聲請受到妨害，得於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聲辦預告登記。

八、地政事務所對司法機關之裁判不服時，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逾期不抗告或經裁判確定者，應依裁判內容辦理之。

九、經補正或經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理由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檔，重新聲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十、駁回之登記聲請案件重行聲請時，如已逾法定聲請期限及第六項規定之期限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法計徵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或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應予扣除。

十一、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聲請登記前，經第三人取得並聲請登記完竣，原聲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向地政事務所聲請異議登記。

--	--	--	--	--	--	--	--

市		郵寄日期	處理程序	明說由理回駁	聲請事由	收件日期書	受文者	縣
---	--	------	------	--------	------	-------	-----	---

地政		年	定核			民國	
----	--	---	----	--	--	----	--

--	--	--	--	--	--	--	--

受 文 者	縣 市		位單文發	明 說 由 理 回 駁	聲 請 事 由	收 件 日 期	聲 請 書
-------------	-----	--	------	-------------	------------------	------------------	-------------

			民 國		地		
--	--	--	--------	--	---	--	--

附註：「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聲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 六、聲請人不服駁回者，應於接到駁回理由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其異議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但聲請人認為可以補正者，得於上開期限內補正。
- 七、聲請人為防止其登記聲請受到妨害，得於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聲請預告登記。
- 八、地政事務所對司法機關之裁判不服時，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逾期不抗告或經裁判確定者，應依裁判內容辦理之。
- 九、經補正或經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理由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檔，重新聲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 十、駁回之登記聲請案件重行聲請時，如已逾法定聲請期限及第六項規定之期限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法計徵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或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應予扣除。
- 十一、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聲請登記前，經第三人取得並聲請登記完竣後，原聲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向地政事務所聲請異議登記。

凡增加使用戶籍謄本時，除法律規定者外，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分別核定

臺北市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12.14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一八〇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地政處 65.11.26 府警戶字第五一三八〇六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府各局、處、會、各區公所 65.11.26(65)府警戶字第四一三八〇號
主旨：各單位對要求人民繳付戶籍謄本，請切實依照「免用及續用戶籍謄本項目」之規定辦理轉請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5.10.22 會研字第二三一三號函辦理。
- 二、本府 62.2.8 府研三字第六三九四七號令計達。
- 三、本府各單位對於「免用及續用戶籍謄本項目表」，應依照行政院 65.4.8 臺(60)研展二八四號令免用及續用戶籍謄本項目表內免用戶籍謄本原則第三、四項兩項原則辦理。
- 四、依照前兩項規定：今後增加使用戶籍謄本時，除以法律規定者外，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分別核定，各單位應隨時派員抽查，其執行不力者，應從嚴議處。

轉發「臺北市地政處人民申請案件免用及續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修訂本

臺北市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12.15 北市地秘研字第二五七一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地政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5.12.11(65)研三字第七八六三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免用及續用戶籍謄本項目表

地政		類別
1	公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免用戶籍謄本項目名稱
2	徵收、沒收、收購、公賣、公有、受贈、移轉登記	備
3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考
4	複丈分割、勘測及鑑界	
5	抄錄登記簿謄本	
6	謄繪地籍圖	
7	放領耕地提前繳納地價申請	
8	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	
9	抵押者塗銷登記	
1	土地建物總登記	續用戶籍謄本項目名稱
2	買賣登記	備
3	贈與登記	考
4	繼承登記	
5	交換（互易）或共有物分割登記	
6	所有權人（管理人）住所、姓名、變更登記	
7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8	法院拍賣或官署公賣不動產登記	
9	法院判決不動產登記	
10	抵押權設定登記	
11	典權設定登記	
12	地上權（地役權）設定登記	
		本人親自辦理者憑身份證即可
		本人親自辦理者憑身份證即可
		本人親自辦理者憑身分證即可
		本人親自辦理者憑身分證即可
		本人親自辦理者憑身分證即可
		本人親自辦理者憑身分證即可
		本人親自辦理者憑身分證即可
		本人親自辦理者憑身分證即可

函轉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

65.12.30(65)府地一字第五四八〇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5.12.16 臺內地字第七一〇六三四號函僑委員副本「主旨：本部所頒「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第一項所謂「．．．．．不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並不包括「印鑑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貴會核發之印鑑證明，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 65.11.19 臺僑經字第五五〇五三號函。二、僑居國外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代為處分座落臺中縣、南投縣及臺南市土地時，得依暫行規定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免另檢附印鑑證明，以資簡化。三、至僑居國外人民，國內未設戶籍，國內處分其土地權利，不論係自行處分或委託他人處分，仍應依印鑑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向貴會申請印鑑證明」辦理。
- 二、內政部所頒「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本府經以 65.11.23 府地一字第四八二七七號函轉知在案。
- 三、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技術室及第一科)。

轉發內政部訂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請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2.7 北市地一字第 二五二一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5.1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一七一號函：「主旨：訂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請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一種，函請查照並請轉告所屬切實辦理。說明：一、土地總登記，依法應由現權利人申請，惟臺灣地區光復當初舉辦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申報時因人民未諳規定，有以憑證上已死者名義申請為所有人，雖當時政府曾通令更正申報，未予照辦者不少，以致形成登記不實現象。此種現象雖部份已由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加以解決，但仍無法全部解決。本部會體恤民困，特擬訂「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草案」乙種，經於八、十月間兩度邀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省市府地政機關會商修正通過。二、檢附上開處理要點及公告文格式各一份。三、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辦理。
- 二、副本抄送(均含附件)技術室、第一科。

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

- 一、土地總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之時已經死亡，依民法第六條規定，無權利能力，不得為權利主體予以登記，如當時以死亡者姓名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該總登記係屬錯誤，其合法繼承人得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照本要點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
- 二、合法繼承人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提出更正登記申請書外，並應提出下列證件：
 - (一)原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間之繼承係統表，申請人應於表內註明：「表內所列，如有

遺漏或錯誤者，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三)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戶籍謄本及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

三、地政事務所審查前條更正申請書件相符後，應將申請更正內容在下列地方揭示公告三十日(附公告格式)

(一)地政事務所公告牌。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公告牌。

(三)登記名義人所在地村裏辦公處公告牌，如登記名義人住址不明，不在此限。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比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檢具證明文件。

五、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議時，比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處理，即由該管市鄉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六、申請更正登記之土地權利，經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經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更正登記，並換發權利書狀。

七、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稅捐稽徵處訂正稅籍，並依法催繳遺產稅及欠稅，但登記後未繳驗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前，地政機關不得為分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並於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內記明此項事由。

八、合法繼承人如已死亡者，應僅就最後一次之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就該最後一次之繼承，依法向稅捐處申報遺產稅，其有欠稅者，亦應一併繳納。

公告文例

主旨：○○○早已死亡，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仍以其名義申報登記，係屬錯誤。其合法繼承人○○○等人依照「臺灣光復初期誤以已死者名義申報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申辦更正登記，茲依照該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公告三十日。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告申請更正之權利如有異議，應於此公告期間內依照同要點第四點檢具主張權利有關之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期滿未提出議者，即為確定更正登記。

說明：其他公告事項見下表：

互		縣				再記
---	--	---	--	--	--	----

更正或登			市	土	更正土地標		
姓名權			縣	地			

	利		市		示		
	名人		段	座			

為工務局於核發建築執照起造人產權分配及使用分配情形時均未加以審核，嗣後有關更正證明各層所有權人乙節，請勿再向該局申請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2.6 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七八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5.12.1 北市工建字第四八一八三函副本「一、65.11.23 申請書誦悉。二、查本局核發建築執照起造人產權分配及使用分配情形等本局均未加以審核，所請更正證明各層所有人乙節歉難辦理。」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第一科及技術室。

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產權分配及使用分配依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產權分配表審查登記乙案尚無不合，准予核備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12.23 北市地一字第 二六〇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65.12.14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〇二八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均含松山地政事務所 65.12.14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〇二八一函抄件)。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5.12.14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〇二八一號

主旨：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產權分配及使用分配情形仍請准予依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產權分配表審查登記，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鈞處 65.12.6 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七八七號函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5.12.1 北市工建字第四八一八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有關產權分配及使用分配情形本所仍依鈞處依當事人檢附之使用執照及附圖或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產權分配表以予以審查登記，如使用執照及平面圖未有各層次產權分配表者則要求當事人檢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請核備。

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建物層數別計算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2.22 北市地一字第 二六五九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12.16 臺內地字第七〇八八三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5.10.29 民地甲字第九四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含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12.16 臺內地字第七〇八八三三號

主旨：貴廳為郭陳○香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建物層數別計算疑義之會商結論，核屬可行，複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5.10.29 民地甲字第九十四號函。
- 二、副本含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開函影印本乙份，抄送臺北市政府，抄發本部營建局、

戶政局、地政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5.10.29 民地甲字第九四號

主旨：郭陳○香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建物層數別之計算疑義乙案，研提具體辦法複請察照。

說明：

一、復大部 65.9.16 臺內字第六九六一七四號

二、案經本廳地政局邀同建管、戶政單位會商並通知基隆市政府列席說明獲得結論如次：

「(一)本件六十號建物層別之計算疑義，在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作業上及戶政機關編排門牌號立場上而言，理應依複丈結果，即依地面層一層開始計算(一、二、三層次序)惟依據工務機關勘核結果：「該棟與隔鄰六十一、六十二號建物係兩棟式公寓使用共同樓梯數和面積以整體計算」，為配合消防及民防措施並實施管理之需要，及防止將來產權糾紛困擾起見，該六十號建物層數，地政機關似可依照使用執照所記載層數(即二、三、四層次序)辦理登記並註明第一層為「石壁或石岩」，但應由工務機關於核發建物使用執照時於適當欄註明，該建物係與六十一、六十二號兩棟或公寓使用樓層配合隔鄰層數其第一層為「石壁或石岩」並附具簡略圖說。」

內政部函以「祭祀公業土地，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可否由該土地之使用人具結，並向法院公證後，申請建築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11.23 府秘法字第五一〇六六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11.10 臺內營字第七〇〇七六七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5.8.20 建四字一三二五三九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三、查祭祀公業土地如非財團法人所有，即屬派下員共同共有，並非所有權人，該公業土地之使用人如為共有人之一，於該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程序辦理。該公業土地之使用人如非為該土地之共有人，僅依口頭上或私約使用該土地相傳迄今，且已因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符合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七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者，得依公證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其時效之事實請求公證，於取得公證書後依法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再據以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為市民曾○美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及郵局存證信函等各項證件單獨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2.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六五一號

說明：

一、依據貴所 65.11.18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八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制 65.11.27 箋復：「查「訴訟之和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此項和解亦屬法律行為之一種，如其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法民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仍屬無效。」

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二七四五號判例釋示在案。而依最高法院三十七年上字第六〇六四號判例所示：因共同共有祭產與第三人涉訟者，其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本件地上權設定事件和解時，其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周○榮公、榮○公管理人五人中僅有周○地一人到庭，其和解內容是否有效，應視其他管理人有無委任周君代理為斷，本處同意依上開意見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技術室。

為市民曾○美持憑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地上權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2.20 北市地一字第 二五〇八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市民曾○美 65.12.4 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祭祀公業周○榮公、榮○公管理人五人中，既有三人於簽訂基地租賃契約前業已死亡，而生存之管理人中周○地亦於和解筆錄中兼為周○進之訴訟代理人，故本案宜由貴所核對卷附祭祀公業周○榮公、榮○公管理人 60.4.6 會議記錄證明文件正本後，依法准予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 三、檢送曾○美申請書影本及原附卷宗共叁拾貳張。
- 四、副本抄送曾○美先生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關於原由夫贈與其妻之不動產，嗣後再以夫妻聯合財產申報名義變更更為夫所有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12.4 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四二八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65.11.25 北市松地一字第 九九六七號函辦理並檢送原附件全宗。
- 二、查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以本案之不動產既係馬○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其夫徐○夫贈與而來，為無償取得之財產，屬上開民法規定妻之原有財產自應保有其所有權，不得以名義變更方式變更為夫所有。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有關市民臧○德申辦本市福住段 55-45 號地所有權人更正登記案，請逕為辦理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2.7 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九三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5.12.2 北市古地一字第 一二三三八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 二、本案經查卷附 65.10.30 大安一九九二四號原移轉登記載明，本市福住段 55-27 地號土地(○·○○一〇公頃)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七日申報現值，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在案，當事人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八日始提出申辦登記收件，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辦竣登記。惟福住地段 55-27 地號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因逕為分割為福住段 55-27 地號(○·○○〇一公頃)及 55-45 地號(○·○○〇九公頃)。故因逕

為分割所造成之漏誤(55-45 地號漏未辦理移轉登記)，似不能完全歸責於當事人。

- 三、本案原移轉登記，既係以未分割前之福住段 55-27 地號土地全部面積〇·〇〇一〇公頃(包括逕為分割後之 55-45 地號)，辦理，並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則其申辦移轉之真意顯係包括逕為分割後之福住段 55-45 地號是以該遺漏未辦移轉之福住段 55-45 地號，仍請逕為補移轉登記。

國有土地權利書狀遺失聲請補發，應依行政院核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五八九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5.11.29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二一九八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共六張。
- 二、查行政院四丙字第四三一八號代電核示規定略以：公有土地所有權因故滅失，請求補給，若登記簿足資證明其為原權利人，可勿庸再行取具四鄰或商舖之之保證書，惟其滅失原因，原權利人於請求補給時，仍應依法詳細聲敘，至公告一個月之程序，仍應依法切實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行政院代電核示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發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本市雙連段二小段三九地號「水」(地目)土地既係已規定地價之私有土地，並經移轉多次，應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12.11 北市地二字第二五〇二七號
說明：

- 一、復 65.12.3 北市建地二字第七七〇一一號函
- 二、本處 59.5.30 北市地二字第四八八〇號函所指地目「水」土地應先行辦妥變更登記後，再行辦理買賣移轉登記，乃指埧公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而言，本案土地既非屬該會所有，且已辦竣規定地價，自不受前述處函規定之限制，隨文發還大同字第五〇〇四號移轉登記聲請書全卷一宗。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技術室、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基地所有人違反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將土地移轉予第三人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市公報 65 冬 48 期)
65.12.2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八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11.24 臺內地字第七〇六一六二號函副本「主旨：關於〇〇油漆公司為其所有建物之基地所有人違反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將土地移轉予第三人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府民政廳 65.10.8 民地甲字第四八〇六五號 65.11.5 民地甲字第五四二二七號函辦理，兼復上開函並檢還原附件。二、本案基地所有權人縱違反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將土地移轉予第三人，惟如經依法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發生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絕對效力，如地上權人認為該登記有無效力或撤銷之原因，應向司法機關提出塗銷之訴，並得依照土地登

記規則第九十七條聲請為異議登記，俟獲勝訴確定判決，始得據以聲請為塗銷登記。」
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關於美僑富○人購買臺中縣太平段 475-4 地號土地供興建教堂使用該管臺中縣政府補行層報核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2.8 北市地一字第五二四一三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1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四六四號函：「主旨：關於美僑富○人購買臺中縣太平鄉太平段 475-4 地號土地供興建教堂使用該管臺中縣政府補行層報核備一案，請照說明二所列會商結論辦理，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5.7.23 府民地甲字第七五○二○號函。二、案經本部於本 65.10.28 邀同外交部及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有關機關派員評加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一)本案美僑富○人歷次買賣不動產是否適當？請警政署再予詳細查明研究後，提供宗教主管機關作為今後管理教會之參考。(二)為加強教會管理，今後遇有教會或傳教士申請買賣戶地產案件，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先會同宗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憑依法層報行政院核備。(三)關於美國人富○人購買臺中縣太平鄉太平段 475-4 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面積○·○四七九公頃供興建教堂使用，該管臺中縣政府補行層報核備乙案，准予備查。至於本案原未依法定程序層報核備以前，該管地政事務所擅自准許該外國人辦理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核與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顯不相符，其行政責任應予查究」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土地登記權利人住址為國外且以外文填寫時，應由當事人自譯為中文後再記於登記簿上，並將原文住址加註於備註欄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0.22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二九號

說明：

一、復 65.12.13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二七八四號函(原申請案件全卷附還)。

二、副本抄送建成、士林、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依民法第一一七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請遺產管理登記時，毋須繳付遺產稅證明文件，其代為申辦權狀遺失補發，應於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或無人承認繼承歸屬國庫時，再行依法核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12.1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二四九號

說明：

一、復 65.11.25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六六二號函(原附件全卷發還)。

二、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申辦遺產管理人登記，尚無須檢附遺產稅證明文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及第二條)，須俟辦理遺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附遺產稅證明文件憑辦。至補發

書狀，請俟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或無人承認繼承歸屬國庫時，再行依法核辦。

三、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市民林○玉等申請繼承登記案，因被繼承人不動產分散在本市兩地政事務所。內應分別辦理。因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僅有一份，於向其中一事務所申辦登記後收存歸檔致無法檢附向另一所申請登記發生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2.8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四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市民林○玉等八人 65.11.24 申請書辦理(副本諒達)。
- 二、經查市民林○玉等八人為繼承被繼承人林○火所遺不動產，而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散在本市松山區頂東勢段(松山地政事務所轄內)及大安區坡心段(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內)因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繼承拋棄證證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等僅有一份，先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完竣，該證件由該所收存歸檔，惟向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時，因無法檢附上開件發生困難申請核示前來，經本處詳予研議結果為便民起見得向當事人向古亭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繳納規費，申請核發有關部份證件之影印本，持向松山地政事務所依法申辦繼承登記，嗣後類似案件得准予比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林○玉等八人(復 65.11.24 申請書)抄發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研考負責人、技術室、第一科。)

日據時期戶主死亡，依規定女子無繼承權，請准免列姓名於繼承系統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沈○貴先生 65.12.8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七八六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5.11.30 申請書。
- 二、查日據時期戶財產，女子因無權繼承，惟繼承系統表應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三九條及第一一四〇條規定自訂之內政部頒「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三條定有明文，請依上開內政部規定意旨將女子姓名填列後註主無繼承權字樣以資瞭解，至戶籍謄本除被繼承人之死亡時之戶籍謄本依規定須檢附外，該無繼承權之女子戶籍謄本本處同意免予檢附，以資便民。
- 三、副本抄戶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研考負責人、技術室、第一科。

林○來君申請林○陽遺產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12.8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九三〇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5.11.27 內地字第七〇六三六四號函釋：「主旨：林○來君申請林○陽遺產繼承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5.10.13 府地一字第四四七九四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一冊。二、查地政機關審查繼承登記案

件時，對於繼承人之認定以申請繼承人所訂繼承系統表為準，當指該申請繼承人必須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而言，尚其非屬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而冒名申請繼承，即與原規定要件不符。本案申請繼承人既經依「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登記注意事項」規定自訂繼承系統表，並註明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者，地政機關不得再以繼承人遺漏或錯誤為理由駁回其申請，前經本部 64.6.30 臺內地字第六三〇七三一號函核釋有案，類似案件仍請切實依照上開部函規定辦理，並請轉知以後勿再報請核示，以免被視為故意刁難拖延時間。

三、至本案林○揚三女林○完，既已於民國八年被楊○欽收為養女，其收養關係並不因該養女離婚或歸住親生父母家而終止，併予說明。」請依照內政部函辦理。

二、復貴所 65.9.30 北市建地一字第第八四八八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三、副本抄發本市各地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郭○永申辦郭○所有士林區社子段葫蘆堵小段一五二號土地等繼承登記案，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5.8.16(64)年度家訴字第一六一號民事判決確定有案，地政機關自應依判決確定辦理登記。如繼承人有錯誤或遺漏，依司法行政部 60.10.30 台(60)函民決字第九一〇八號函規定，得由主張權利人之提起塗銷登記之訴

臺北市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5.12.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〇六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5.12.15 北市土地一字第七六四五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 二、副本抄發本一科、技術室。

為同一物之抵押權歸屬同一人後，未依法聲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前，復將其所有權移轉與他人，現所有權人應如何辦理登記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市公報 65 冬 51 期）

65.12.8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二八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11.30 臺內地字第七〇二一〇四號函副本：「主旨：貴廳函為同一物之抵押權與所有權歸屬同一人後，所有權人於未依法聲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前，復將其所有權移轉與他人，現所有權人可否以權利混同為理由，聲請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請照本部 60.10.16 臺內地字第四三九二五七號函辦理。說明：一、復貴廳 65.8.31 民地甲字第四二七七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二、本部 62.5.19(19)臺內地字第五二四七二九號函停止適用。」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60.10.16 臺內地字第四〇三九二五七號函抄件乙份，又內政部 62.5.19 臺內地字第五二二四七二九號函請見六十二年六月地政法令月報第三一〇九頁)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均含抄件乙份)。

抄件：

內政部 60.10.16 臺內地字第四三九二五七號函：「二、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0.9.24 臺(60)函民決字第八一〇六號函：「二、查依民法第七六二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

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視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係同法第七五八條之例外，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係同法第七五八條之例外，故其他物權之存續，如無同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似應無待塗銷登記即生消滅效力，惟在實務上除繼承外，似仍應由該他項物權原權利人聲請塗銷，地政機關不得逕行辦理註銷，又本件土地由徐○龍以買賣原因再移轉與羅○水，該徐○龍對於羅○水即負有塗銷該抵押權之義務，如徐○龍不履行此項義務，該羅○水自得訴請其塗銷，並持命其塗銷之確定判決，單獨聲請塗銷登記，似不能逕行代該徐○龍為塗銷登記之聲請。」等由。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

日據時期設定抵押權並登記於現行登記簿中，原權利人已無從查考，准由原設定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單獨聲請塗銷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2.30 北市地一字第 25556 號
說明：

- 一、復 65.12.9 北市古地一字第 12661 號函(原申請案件全卷附還)。
- 二、本案經會本府法制室箋復：「本件本室意見如下：一、查「民法物權編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定有明文。本案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雖發生於日據時期，惟依上開規定，自臺灣光復之日起似可依我國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以定其效力。二、復查「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為民法第八八〇條所明定。本案抵押權既早於民國卅一年設定，且其所擔保之債權，核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依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六〇號判例及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其債權人之消滅時效及抵押權之除斥期間，似均已完成，從而原設定之抵押權似已消滅。而該抵押權之原權利人保證責任實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現已無從查考，似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由原設定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如何仍請卓裁酌辦為荷。」本處同意該室意見。
-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工務局建議都市計劃內農地移轉案逕依都市計劃及地籍套繪予審核，免由申請人檢附分區使用及細部計劃已否公希之證明，以資簡化乙案，轉請參照辦理，除移轉土地位於計劃線邊緣，確無法認定於細部計劃範圍以內或以外者，請儘量參閱細部計劃與地籍套繪圖核辦，至所需套繪圖，請自備感光紙逕洽該局第二科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2.15 北市地一字第 2546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 65.12.9 北市工字第六八六五三號函：「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地移轉室該逕依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應予審核免由申請人檢附分區使用及細部計畫已否公布之證明以資簡明。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以 64.7.30 北市工二字第五四四〇八

號函建議辦理，荷貴處以 64.8.12 北市地一字第 14146 號函轉知各地政事務所照辦，並抄副本送研考會及本局在案。二、惟查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農地移轉案件，仍要求申請人檢附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及細部計畫已否公布之證明，以為審查依據，徒增民怨和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業務(按分區使用及細部計畫已否公布證明應由申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申領地籍圖謄本及備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後核發)。三、為簡化業務嗣後都市計畫內農地移轉，位於計畫線邊緣，確無法認定於細部計畫範圍以內或以外者，請轉知各地政事務所確實依照貴處函逕行參閱細部計畫與地籍套繪圖核辦，免要求申請人檢附證明。四、至所謂參考圖籍，請自備感光紙洽本局第二科辦理。五、副本抄送本府研考會、本局第二科。」辦理。

二、副本抄送工務局(為徹底簡化該項工作，嗣後貴局發布都市計畫時，請將計畫圖乙份逕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參辦。)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轉示測量用儀器，如比例尺、捲尺、測繩等經檢定所檢定合格者，均鑒蓋「同」字圖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5.12.23 北市地一字第 26356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5.12.18 臺內地字第七一六六九六號函：「主旨：貴局建議對於測量儀器，應切實執行檢定，以提高測驗精度乙案，業經本部函准經濟部(65)技三三六五三號函覆：「測量用儀器，如比例尺、捲尺、測繩等，均經臺灣省及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檢定合格者，均鑒蓋「同」字圖印，至其他照準儀、水平儀等，本部已函請本部中央標準局研究辦理」，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 65.8.19(65)地測業字第一七六四號函。二、檢附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65.11.24(65)臺檢字第六〇七七二號函影印本乙份。」辦理。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市民林○葉申請退還複丈費乙案，得准予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5.12.9 北市地一字第 25120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5.12.3 北市土地二字第七四六二號函

二、查土地複丈費，係勞務費之給付。本案土地複丈，申請人於複丈通知書發出後，測量人員未出發前往實地測量之前，聲明無須測量，請求退費，地政機關既未支出勞務費，參照內政部 65.12.12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八一號函釋(法令月報六十二年三一四一頁)得准予退還其已繳之複丈費，並依規定辦理退費手續。

三、副本抄發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已申辦建物複丈之合法建物，在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前，嗣因基地分割等合法原因，再申請基地變更勘測時，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2.29 北市地一字第 2675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5.12.23 北市古地(二)字第一三一四六號函並發還原函之附件全部。
- 二、已辦竣登記之建物，因基地號等變更，因須先申請勘測，憑地政機關發給之勘測成果，申請基地號標示變更登記，而未申請登記之合法建地，既已申請建物複丈，嗣因基地分割等合法原因，在未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前，再申請地號變更勘測時，依法尚無不合，為便民起見，應予受理，惟為免脫節，應於原複丈成果表辦理訂正位置圖地號及地籍線並加註原因。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及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檢送土地複丈成果表格一份，請自六十六年元月三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2.27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二二一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65.11.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四五六號函續辦。
- 二、各地政事務所於核發土地複丈成果表時，請切實依照本處 65.11.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四五六號函及 65.11.17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〇〇九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有關規定辦理。
- 三、為各所步調一致，應即於年度預算有關經費項下勻支印製前項成果表，其表上文字字體及其大小請比照地籍圖謄本排印，並同時刻製「本案土地界址，業經第二次複丈，如與第一次有出入時，應以第二次複丈界址為準，申請人如有不服，請比照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十二條第八項規定訴請法院處理」橡皮印章一付，俾對第二次申請複丈案件，於核發複丈成果表時加蓋於表上第六項下。
- 四、有關界樁位置指示圖之繪製要點，茲補充說明如下：
 - (一)界樁位置指示圖之比例尺，原則上應與複丈圖之比例尺一致，必要時得依一定之比例放大或縮小，但不得浮點。
 - (二)圖上除依複丈原圖謄繪地籍線及書明申請複丈及其相鄰土地地號，並均著以黑墨外，其界樁編號，距離尺寸及其相關地物之代表符號，則均以紅色墨繪製。
 - (三)為使於嗣後查對界樁位置，每點界樁位置，每點界樁至少應採用二條以上之方向線控制之，其交角不得小於三十度或大於一二〇度，並於方向線上註明控制點與界樁點之實量距離，距離以公尺為單位，記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前項控制點應利用較永久性之固定地物，其為建物者，應註明門牌號，其為巷道者，應註明巷道名稱或號數等。
 - (五)為使申請人便於閱圖，圖上引用之代表符號及界樁材料，應於圖例下作適當扼要之說明。
- 五、依前項原則繪製複丈成果表完竣，並完成核判程序後，即可將該表複印(判行部分免印)發給，原表則依規定裝訂保存之。
- 六、副本及附件抄發本處第一科及技術室(均含附件)。

員	繪	主	任	秘	書	課	長	測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複丈成果表									
---------	--	--	--	--	--	--	--	--	--

關於農會為應實際需要，准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糧食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市公報 65 冬 47) 65.12.13 北市地三字第二五一四七號
說明：依據工務局 65.12.4 北市工建字第六八五二九號函轉內政部 65.11.19 臺內營字
第七〇一九六〇號函釋辦理。茲影送工務局函一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65.12.4 北市工建字第六八五二號
主旨：關於農會為廳業務實際需要，可否准予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建糧倉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65.11.19 臺內營字第七〇一九六〇號函略以「為配合現階段糧食增產
政策，便利糧食儲存之需要，農會之現有糧倉，如確實不敷糧食儲存而必須在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時，准予在農業區內設置糧倉，但其面積必須為糧儲所必
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會購買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農地必須以興建自用農倉為限。
- (二)興建糧倉計畫必須經過農糧、建設、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 (三)糧倉興建計畫經核准後，農會應在興建計畫所訂期限內依法請領建築執照，逾期則
予撤銷並不得再行申請。
- (四)興建之糧食及土地，不得擅自變更為其他使用。

營利事業合併為生產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卅三條規定免徵不動 產移轉契稅者，無需繳納監證費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2.9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二六五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65.12.7(65)財強二字第二二三二四號函副本：「主旨：營利事業合
併為生產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卅三條規定免徵不動產移轉契稅者，無需辦理監
證繳納監護費，轉請查照。說明：一、奉財政部 65.12.3 臺財稅第三八〇一一號函。
二、查營利事業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為生產事業，其因合併而發生不動產所有權
移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免徵契稅者，依照同樣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
六條之規定，合併後之事業，得憑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通知影本，公司登記執照影
本及其他有關證明，逕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向稽徵機關補辦
免徵契稅手續，無需向當地鄉鎮(區)公所申請監證」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檢送「加強督導考核現值申報及核發土地增值稅等工作連繫會議記 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 65.12.10 北市地二字第二五五八五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5.11.3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九〇一號函辦理。

加強督導考核現值申報及核發土地增值稅等作業連繫會議記錄

時間：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沈副處長○毅

記錄：林○濤

參加會議單位：財政局

孫○

本市稅捐稽征處	謝○賜	吳○行
本處第一科	林○圃	
本處第二科	高○聖	
古亭地政事務所	古○	
建成地政事務所	廖○輝	
松山地政事務所	楊○煌	
士林地政事務所	謝○安	

主席報告：

今天會議是根據內政部 65.11.3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九〇一號函囑，現值申報及核發土地增值稅單等作業，應依「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加強督導考核，並即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研討，研提具體改進意見報部之規定，請各單位就本市市民呼○聲君向行政院建議之：(一)地政機關對於現值申報收件，均未當場製給收據，又現值申報書未在二日內移送稅捐機關。(二)贈與稅部份仍由申請人直接向國稅局申報，由於贈與稅之核課及換領繳清證明，費時甚久。(三)查無欠稅之現值申報案，稅捐機關未能在五日內製給土地增值稅單，又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中，新稅開征時要求提示該期稅單甚不合理。(四)查有欠稅者，稅捐機關未能及時查出欠稅資料，因而延誤開發土地贈值稅單等四項提供改進意見，作為具體結論據以報部。

古亭地政事務所：

1. 派人專送之現值申報書、有時因經辦人不在無法簽收，影響規定處理時間。
2. 因地價資料不全，必須移會地政處第二科查明，故處理時間較久。
3. 請稅捐單位在土地贈值稅單上註明，共有持分比率，以免申請人往返奔走。

士林地政事務所：

1. 本所對於現值申報案已按規定逐件製給收據，並按時移送稅捐單位辦理。
2. 建議現值申報書按筆填報一張，以免其中土地因低報或退回補正，致其餘土地受影響。
3. 有無欠稅應由稅捐機關自行處理，地政單位似可不負類稅捐問題，以爭取處理時效。

松山地政事務所：

1. 本所受理現值申報當場在土地移轉登記聲請書上加蓋收件章後退還聲請書件，雖無另製發收據，似同為收據。
2. 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隨逢次期地價稅開征時，如將土地增值稅單退由申請人持向稅捐機關查註確需費時，建議准予辦理所有權登記後如該期地價稅尚未繳納者即由稅捐機關負責催收。
3. 地政機關無法明瞭「另有欠稅」之土地標示，請稅捐機關註明欠稅土地地籍地號，以免申請人往返奔走。
4. 稅捐機關須查明地籍資料時，可派人來所查明，以免公文往返費時，影響處理時限。

建成地政事務所：

本所送達公文工友僅為一名，為爭取處理現值申報書時效，建議稅捐機關派人來所收件。

高科長○聖：

請各地政事務所經常依據地籍異動通知書、分算地價(或現值)結果釐正地價冊及現值表以保持表冊之完整，以免因會查地價而延誤處理時期。

謝科長○賜：

1. 呼○聲所指核課贈與時兌及換領繳清證明書問道，係非本處職掌範圍，惟本處可函請該局儘量提前辦理。
2. 「查無欠稅」案均按規定時限內開發稅單，至所指「另有欠稅」案未能及時清查及欠稅超過限期部份，可能為欠稅過多或地政事務所漏送異動通知書致與地政事務所間往返公文而延誤，惟本處針對此問題，已著手調整組織，故一互實施後，當可改善。
3. 地價稅開征前所蓋之「欠稅已完納」，如遇次期之地價稅開征時，仍請地政機關協助，再送稅捐單位蓋章。

結論：

1. 現值申報收件後在移轉登記聲請書上加蓋收件日期及收件章已足表明辦妥現值申報收件並可代替收據，似毋需另製給收據，為簡化收件手續並節省人力、財力，縮短收件之時間，建議中央修改「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
2. 各地地政事務所派人移送現值申報書之時間，應在星期一至五每日下午五時以前，星期六為上午十二時以前，稅捐機關應予受理。
3. 各地政事務所管有之地價資料應經常隨地籍之異動及分算地價(或現值)結果予以厘正，以保持地價表冊之完整，減少移會案件手續，如確有必要移會地政處第二科者，該科應於受理之次日辦舉送逕。
4. 建議現值申報書每一筆填寫一張申報書問題，應俟修正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公佈後再議。
5. 贈與稅之核課及換領繳清證明書問題，請稅捐稽征處函請國稅局提前辦理。
6. 共有土地移轉填發之土地增值稅單，應註明共有持分類。
7. 稅捐機關如須查明地籍資料時，可派員前往地政事務所查明，各地政事務所應予協助解決，並盡量避免使用公文，以免公文往返影響處理時間。
8. 現使用之契稅繳納收據所載不動產標示末端「○」及「樓」，因記載不一致，與移動登記聲請書及契約書所載不動產標示不符，須退回補正，影響處理時限，因此請稅捐單位於印製契約繳納通知書予以刪除，以資改進。

本府舉辦公共工程使用臺灣銀行等管有土地，如非屬各級政府機關所有，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工務局

65. 12. 29(65)財強二字第二四二二七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65. 12. 27 北市工新字第六九一三五號函、建字第六九一三五號函。
- 二、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至各級政府一詞，依財政部(48)臺財稅發第八二六九號令釋，係指行政組織中各級政府本身及其所屬機關而言。
- 三、本案臺灣銀行等管有土地既列入該行等獨立之資產內，負有盈虧之責，而非政府機關所有土地，自不宜適用免徵土地贈值稅之規定。
- 四、副本抄送地政處、市稅捐處(請迅即洽工務局辦理核課土地贈值稅代扣事宜)及本局第二、四科。

為本府工務局核發(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二)征收或撥

用土地有無妨碍都市計劃證明(三)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規定為八個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12.16 北市地四字第二五七一一號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局 65.12.11 北市工二字第六八七四七號函：「說明一、本局核發主旨所列之各項證明，其有效期限規定為八個月，係比照建築線指示(定)之有效期限辦理，並經本府 65.4.22 府工二字第一七七三七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說明欄並註明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五日起實施。二、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五日起，本局核發之證明，均加註：「……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即自核發之日起，八個月內為有效，若超過八個月，則該證明即失效。(如核發證明日期為六十五年六月四日，即有效期間為自 65.6.4 起至 66.2.3 止，66.2.4 以後，該證明即無效)。三、有關本局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核發之證明，並未加註有效期限，惟應公告實施之起日八個月內為有效期限(即有效期限為自 65.4.25 起至 65.12.24 止)，亦即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後該證明即無效。」

征收私有尚未建築超額土地，於標售後所得價款，除歸還辦理征收及各項補償墊款本息外，如有溢額，可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五九條規定撥充修建公共設施之用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

65.12.14 台內地字第七一五〇二五號

說明：復貴府 65.11.22 府民地乙字第九七四六四號函。

奉交議臺北市政府辦理松山路拓築工程，撥用臺灣省警務處管有之省有土地五筆，其撥用公地地價，不足抵繳同一工程受益區範圍內所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否予以補繳乙案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65.11.4 台內營字第六九四八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廳 65.9.21 臺(65)內字第二五一三八號交議案件通知單位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六五)年十三日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營建廳、財政廳、警務處、臺北市政府警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臺北市政府辦理松山路拓築工程，撥用臺灣省警務處管有之省有土地五筆，其撥用公地地價，不足抵繳同一工程受益區範圍內所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依法應予補繳。」

在領憑證或公文書上，僅簽姓名或僅簽名，未簽全姓名，如能證明確係出於其本人之意思所為者，難謂不生簽名之效力

臺灣省政府函 南投縣政府

65.12.8 府民二字第一〇五八四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5.11.2 投府民治字第九一六六〇號函。
- 二、查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時，應取得受領人或其他代理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 · · ·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或蓋章，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或蓋章生同等之效力」；民法第三章：「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 · · · 」所謂簽名，上同規定並未規應簽全名。本案領款憑證上，僅簽姓或僅簽名，未簽全名，如能證明確係出於本人之意思者，難謂不生簽名之效力(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度第五次民庭庭推總會對於票據上之簽名效力之決議)。至公文書如依其程式必須由制作者簽名者，可比照右開說明辦理。

漁會財務處理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六九四七一一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章 預算綱審

第七章 決算綱審

第八章 財產管理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本辦法第三章第十八條附表一規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其項目分為下列各項：

- 一、土地。
- 二、房屋及建築。
- 三、機器及設備。
- 四、交通運輸設備。
- 五、雜項設備。

第六十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第六十一條 漁會財產之處分應提會員(代表)大有議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但非房地產之零星財產處分，其價值在政府規定稽查限額十分之一以下者得由理事會審定，並報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追認。

第六十二條 漁會增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上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十三條 漁會購置營造或處分財產，其價值達政府規定之稽察限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其公開招標、比價、議價及監驗由監事會監察之公開招標比價議價之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但購置營造採行議價者應以具有下列無法公開招標或比價情形之一為限：

- 一、營繕工程或定製財物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地區僅有一家者。
- 二、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經登報招標兩次僅有一家參加者。
- 三、購置財物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者。
- 四、購置房地產者。
- 五、其他確因特殊理由必須以議價方式辦理者。

前項議價，營繕購置應參酌市價及成本計算之，處分財產應參酌市價及財產帳面淨值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財正之計算應依購置或營造時之原價計算，原價不明時得以估計之時值計算。

第六十五條 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淨值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餘額及其孳息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如低於帳面淨值者，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雜項支出科目列帳。

第六十六條 財產管理職責劃分如下：

一、財產登記：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財產之增減登記，其登記之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應與會計部門帳載相節，於年度決算時經核對無訛後編造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及固定資產明細表列入決算。

二、財產保管：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財產之保管、養護、修繕、移轉、保險、核繳稅捐及處理產權糾紛並對漁會全部財產負產權管理責任。

三、財產使用：由財產使用部門負責財產之運用、保管、養護及登記，其登記事項應經常與會盼部門相互核對。漁會分支單位之財產管理由漁會會務部門統籌辦理。

第六十七條 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損毀或滅失，除經查明確屬不可抗力及自然耗者外，其因保管疏忽損或滅失者保管人或使用人應負責賠償。

第六十八條 財產應一律分類編號，並粘訂標籤或設定顯明標誌。

第六十九條 財產之盤存採永續盤存制，並定期實施盤點核對，每年實施盤點核對不得少於一次。

第七十條 財產之折舊，除土地外應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按上下半年度兩期計算備抵折舊。

第七十一條 財產遇有損毀或滅失時應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報損轉帳。

第九章 財務檢核

第十章 財動及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一章 會計人員

第十二章 附則

修政「臺北市政府表揚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12.2 北市地人副字第一〇七七號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 65.11.27 府人副六字第二〇四八四號函辦理。

二、本處 63.10.14 北市地人副字第四三〇號函轉臺北市政府 63.9.16 府人副六字第九二九一號函所頒訂臺北市政府表揚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乙種，自文到之日起同時廢止。

臺北市政府表揚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

臺、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革新政風杜絕貪瀆實施要點。

二、臺北市政府嚴明獎懲革新政風工作計劃。

三、蔣○長寫給臺北市長張○緒的一封信。

貳、目的：

為激勵本府全體員工負責進取，勤奮向善，崇尚廉潔，全心全力為民服務，蔚為風氣，克收社區，政風不丕變，以達全面政治革新之目的。

參、實施要點：

一、本府每年選拔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一次，予以獎勵表揚。

二、績優人員之選拔，以公正公開，寧缺無濫為原則，由各級單位填報實踐革新政風績優人員調查推薦表(附表式)層報各一級單位，經初審後向本府薦舉之。

三、績優人員除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外，並應具備特定條件之一者為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思想正確，無不忠誠紀錄者。
2. 品德優秀，無不良紀錄者。

(二)特定條件：

1. 拒收賄賂、餽贈，其情節堪為廉潔典範，而無不良動機者。
2. 對所從事業務有重大貢獻，足具政治革新效果，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
3. 對業務以外 從事研究發展有遠大革新創見，或興利除弊(包括重大弊害之舉發)稱具功績，經有關單位採行或核定獎勵有案者。
4. 推行使民愛民工作，具有重大革新效果，有具體事實或獲得市民擁戴，輿論讚譽者。
5. 勤求民隱，發掘民瘼，主動設法解決，足以表現政府德政確具事實者。
6. 其他有關個人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社風及政風者。

四、對績優人員之薦舉，統限於當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薦舉手續。

五、績優人員選拔分初審與覆審兩個程序舉行之，初審由本府各一級單位根據四大公開獎懲公開之人評會成員組成之，各一級單位之程長，人事室主任，人事室副主任為當然委員，首長為召集人，人事室副主任為承辦秘書，評審查結函報本府辦理覆審。覆審由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人事處長、人事處副處長、研考會執行秘書等有關人員組成評審會評審之，秘書長為召集人，人事處副處長辦公室為承辦秘書。

六、經評審會審定之績優人員，由人事處副處長簽請市長核定，提交本府動員月會或專案定期舉行大會予以表揚，頒給獎狀並酌給獎品。

七、經本府核定表揚有案之績優人員於逾滿三年後苟有具體優良事績者，各機關得再予薦舉。

肆、附則：

一、本府所屬各級單位協助推行防護工作績優人員之表揚，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報奉市長核定後施行。

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訂定四項注意事項，請飭屬知照並切實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12.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一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65.11.23 日研商禁止本市地政機關員工之眷屬土地代表業務會議結論辦理。
- 二、經邀集本府人事處、人副處、法制室及本處有關單位研議結論第一點，訂定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注意事項如下：
 - (一)嚴禁本府地政人員(本處及所屬地政機關內工作之員工)以本人名義，從事土地代書業務，違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以免職，各級主管機關應受連帶處分。
 - (二)嚴禁地政人員利用配偶，直係尊親屬或子女名義，從事土地代書業務，違者應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三)地政人員利用其他親友從事土地代書業務，以其本身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方法予以方便者，記大過一次。
 - (四)地政人員接受請託而承辦非本身應辦之案件，或未經主管認可私自與他人交換承辦案件或未依程序處理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三、副本抄送呈臺府北政府(請准予備查)，抄送本府人事處及人副處。